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 真：02-26531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啟豪 02-27877378
電子郵件信箱：chihaolee@fda.gov.tw

269
宜蘭縣冬山鄉安農二路65號

受文者：芳吉思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51302412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調查清單1份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「牛樟芝食品管理及標示相關規定」，將於本(105)年7月11日實施，為清查市售牛樟芝產品，請貴公司提供使用已備查牛樟芝原料生產之牛樟芝產品清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7月10日部授食字第1041302003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為確認業者確實使用准予備查牛樟芝原料生產牛樟芝食品，請依附件填寫貴公司使用前述原料生產之牛樟芝食品清單，請於105年7月5日前逕以電子郵件，回復產品調查清單予信箱：chihaolee@fda.gov.tw。

正本：善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康揚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銀谷有限公司、國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麗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神農真菌生技有限公司、景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臺灣旭芝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天一真菌生技有限公司、技農場有限公司、易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柏榮實業有限公司、建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建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育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康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優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羅頓貿易有限公司、台灣利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

副本：



署長 姜郁美